

盱眙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小麦重大病虫  
防控药剂采购采购包 2



合  
同



甲 方（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卖方）：江苏双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双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JDJD-X2025-0011 的盱眙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小麦重大病虫防控药剂采购采购包 2 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吨)
1	480 克 / 升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劲兴, 500 克/瓶	2.2728
2	8%叶菌唑悬浮剂 (含伴侣)	妙叶思, 600 毫升/瓶	1.2097
3	200 克 / 升氟唑菌酰胺悬浮剂 (含伴侣)	麦甜, 1000 毫升/瓶	0.9147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供货完成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成交价 40%预付款, 余款待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 资金到位后付清。(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五、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甲方指定或上级部门,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

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给乙方。

8. 退还时间：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鉴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2月25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高志敏

日期：2015年2月25日



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采购人在公告媒介发布的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